

宁夏回族自治区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NXCD (G) -2022-08 号

项目名称: 沙坡头区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特许经营项目

招标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宁夏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0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沙坡头区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特许经营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以《沙坡头区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资金来源为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市场化方式筹集，招标人为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招标代理机构宁夏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特许经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一条规模为 500t/d 利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机制砂的生产线，年处理建筑垃圾 15 万吨。

2.2 建设地点：中卫市沙坡头区。

2.3 招标内容：拟采购一家社会资本，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项目全生命周期所涉及的全部工作。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提供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或等同于营业执照的注册文件；

3.1.2 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2 其他条件

3.2.1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3.2.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2 年 05 月 7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3 日 (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

4.2 “电子交易平台”实行 CA 数字证书安全登录管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2 年 05 月 30 日 9 时 00 分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活动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全力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减少人员聚集, 阻断疫情传播, 所有进入场地的人员均需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健康码和行程码查验。另外,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卫市新冠疫情防控动态, 疫情防控政策可能随时变化, 实际以开标当天中卫市疫情防控要求为准,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前及关注中卫市疫情防控动态。请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各投标单位委托 1 人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参与开标活动, 开标结束后请迅速离开交易场地。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中卫市社会福利院西南楼二楼

联 系 人: 张学丽

电 话: 7630163

招标代理机构: 宁夏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香山秀府西门北面营业房 105 号

联 系 人: 李梦婷

电 话: 157096141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地址：中卫市社会福利院西南楼二楼 联系人：张学丽 电话：76301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夏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梦婷 电话：15709614188
1.1.4	项目名称	沙坡头区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特许经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中卫市沙坡头区
1.2.1	资金来源	采用特许经营模式，中标社会资本自筹
1.2.2	出资比例	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 2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
1.2.4	其他	项目建设前需取得必备的前期工作文件及达到施工许可条件。
1.3.1	招标范围	拟采购一家社会资本，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项目全生命周期所涉及的全部工作。 注：
1.3.2	特许经营期	20 年（含建设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提供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或等同于营业执照的注册文件。 信誉要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未被

		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要求：1.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被执行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 2、投标保证金请交至： 1) 现金形式：将汇款凭证的彩色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投

		<p>标保证金”评标委员会以“电子交易平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审依据。</p> <p>(2) 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形式：将保险（保单）的彩色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p> <p>(3) 银行保函形式： 将保函的彩色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p> <p>(4) 融资性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将保函的彩色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5、如采用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形式提交，将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的位置，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形式的授权即可在相应官方网站验证真伪。提供的投标保证扫描件，须保证二维码等防伪材料清晰可查，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识的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并在资格审查阶段予以否决投标处理。</p> <p>6、投标单位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p> <p>7、需保证上述资料扫描件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3_____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前）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_____3_____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前）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_____3_____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前）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

	章要求	盖章和单位公章齐全。
4. 1.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不需要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5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4. 2.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纸质标书：壹份（正本），陆份（副本），可分上下册。</p> <p>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一份（含商务及技术标，可读写word 版），内容与纸质版一致。</p> <p>注：纸质投标文件编制要求：</p> <p>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p> <p>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纸左侧书本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 2.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p>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9:00 前</p> <p>根据《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活动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为全力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所有进入场地的人员均需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健康码和行程码查验。</p> <p>另外，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卫市新冠疫情防控动态，疫情防控政策可能随时变化，实际以开标当天中卫市疫情防控要求为准，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前及关注中卫市疫情防控动态。请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各投标单位委托 1 人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参与开标活动，开标结束后请迅速离开交易场地。</p>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不允许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2 年 05 月 30 日 9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卫市政务服务大楼五楼）</p>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部门或公证部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结果； 2、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随机顺序。 3、因疫情原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程序和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2人，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壹佰万元整。 履约担保形式：本项目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公示后，由中标方按照招标人和代理公司签订的合同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中标方按照招标人和本项目方案编制单位签订的合同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	
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	<p>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应单独密封。</p> <p>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2022年05月30日9:00前不得启封</p>	
其他	<p>1、招标单位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 2、投标单位发生的费用自理。 3、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效答疑文件和其他有效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现场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综合各种因素进行报价，并考虑到风险因素。 5、所有的投标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现象，并经相关监督部门认定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拒绝。</p>	

6、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特许经营权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特许经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规定的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不得进行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特许经营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报价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通知，查看澄清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通知，查看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企业资信
- (6) 技术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
- (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报价”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投标报价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特许经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与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合同签署前必须报请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如三证合一, 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特许经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三章“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p>价格分满分20分。其中分为两部分：</p> <p>C1 垃圾处理费报价得分满分 10分： ≤ 28元/吨为有效报价，若投标人垃圾处理费报价> 28元/吨，其投标报价无效。低于成本价无效。</p> <p>C2 分析报价合理性得分满分10分： 在财务测算分析中对本项目报价合理性进行分析，分析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7-10分；分析一般、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4-6分；分析内容不全面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计算方法：</p> <p>C1 垃圾处理费报价得分： 有效投标报价即除经初步评审为不合格投标人（包括投标报价无效和否决投标）之外的其他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p> $\text{投标报价偏差率}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p>以评标价为基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价的得满分 10 分，投标报价偏差率每低于评标价 1%扣 0.3 分；每高于评标价 1%扣 0.5 分；不足 1%按内插法求得分，扣完不得负分。</p> <p>C2 分析报价合理性得分</p> <p>最终报价得分=C1+C2</p> <p>注：全部计算过程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	技术部分	75	
2.1	技术方案总说明	5	是否针对本项目现状进行整体理解和分析，根据项目需求进行总体部署。针对性强、论证清晰、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目标要求得5-4分；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目标要求得3-2 分；理解分析有偏差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财务测算及融资分析方案	10	对本项目建设、运营等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对成本费用、收入、补贴测算进行分析，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目标要求得10-8分；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目标要求7-4分；分析有偏差得3-1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工程建设方案	15	是否完全满足工期要求，项目建设方案、工期安排、安全防护、建设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等措施合理。 方案全面合理，先进可行得15-11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0-6分；理解分析有偏差得5-1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设备采购方案	9	是否针对本项目实施计划投入的配套设备，设备选型是否具有先进性、可行性、使用寿命长短、生产效率高低、是否节能环保等。 方案全面合理，先进可行得9-7分；基本满足要求得6-4分；理解分析有偏差得3-1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项目管理方案	10	提供的方案措施完整、组织架构科学合理、管理机制完善得10-8分；方案基本完整，组织架构、管理机制一般得7-4分；方案措施不完整，组织架构、管理机制有偏差得3-1分；未提供不得分。
2.6	项目运营方案	10	提供的运营方案措施完整、理解准确、科学详实得10-8分；方案基本完整，理解分析一般得7-4分；方案不完整，理解分析有偏差得3-1分；未提供不得分。
2.8	环保方案	10	提供环保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得10-8分；方案内容可行，较全面，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得7-4分；方案不全面、有缺失，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1分，未提供不得分。
2.9	服务承诺	6	1、投标人承诺签订合同后45天内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土地手续、环评批复等相关资料的得3分； 2、投标人承诺签订合同后4个月内项目投入使用的得3分。未承诺不得分。 注：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手续，招标人有

			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罚。
3	商务部分	5	
3.1	项目管理团队	2	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没有不得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没有不得分。 (以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清晰扫描件为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3.2	企业财务能力	3	投标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亿的得3分，低于1亿或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

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由签约双方自拟)

甲方: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间权利义务, 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相关承诺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乙方的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项目公司的设立, 以及对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进行监督管理。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及法规, 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乙方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投资, 以及项目公司进行融资贷款、建设、运营维护及实施相关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核准手续, 协调审批程序, 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甲方应当依据《特许经营协议》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对项目公司进行日常监管。

甲方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且将本项目的服务费纳入跨年度的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 并提请人大审议。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组建项目公司, 并在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 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 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 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

乙方项目公司章程应在签署前获得甲方认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副本)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乙方将出资项目总投资的 20%作为本项目的资本金。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其投标方案注入。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筹集建设资金。如果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其他建设资金, 乙方有义务作为担保人筹措相应的建设资金。

乙方应当给予项目公司充分的资金支持, 保障项目充足的资金投入, 按《特许经营协议》

中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及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乙方应提交投资人履约担保，并应确保项目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用以约束本项目在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中双方各项权利与义务。项目公司未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前不得行使对本项目的任何权利。

乙方保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双方承诺

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要提起的诉讼、仲裁、已经或将要进行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章程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协议。

二、投资人履约担保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作为乙方按期组建项目公司，按约定及时足额出资、设置满足要求的机构，在约定的时间内由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保证。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供、补足或恢复投资人履约担保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 5 日日内予以提供、补足、恢复；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提供、补足、恢复的，则甲方有权兑取投资人履约担保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三、违约情形与责任

1、甲方的违约情形与责任

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由于甲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且甲方不能在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起 10 日内改正此行为的，乙方有权通过对甲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进行补偿。

2、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责任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签订后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

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批准为止。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在本协议签订后 20 日内，因乙方原因项目公司仍未进行注册，或虽已注册但不满足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兑取其投资人履约担保。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抵押或质押项目公司名下的任何资产，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兑取其投资人履约担保。

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特许经营协议

(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由签约双方自拟)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年 月 日签署:

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简称“甲方”)

【】(简称“乙方”)

为明确本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除本协议中另有定义的词语外, 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以下含义:

项目, 系指【】项目。

特许经营权, 系指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通过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的方式经营项目, 以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的权利。

项目协议, 系指与项目有关的, 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所有协议, 包括本协议以及附件。

政府部门,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及其下属部门, 以及对乙方或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具有管辖权的地方政府。

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批准, 系指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为乙方或为项目设施进行融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维护、转让和/或移交等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

融资文件, 是指与项目的融资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它文件, 但不包括与股权投资者的认股书或股权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

1.2 释义

在本协议中,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本协议中提到的条款、附录和附件均为本协议的条款、附录和附件;

“一方”或“双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 且均包括其各自的承继者和受让人;

所指的日、星期、月份、季度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季度和年;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之日不是工作日, 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标题仅为方便使用。

第二条 特许经营权

2.1 甲方授权乙方依照本协议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投资、融资、建设、运营、收费和移交本项目。

2.2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届满时须依照本协议无偿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第三条 特许经营期

3.1 甲方授予乙方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为商业运营之日起算的14年，含5年建设期。

3.2 乙方获得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包括特许经营期的延长）内始终持续有效（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除外）。

3.3 特许经营期期满后，乙方将本项目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第四条 声明和保证

4.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具有授予乙方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权的资格和能力；

本协议签署之日前甲方在任何法院、行政机关或仲裁机构不存在针对或影响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权的未决诉讼或争议；

甲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均属实和有效，如因甲方的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错误且对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4.2 乙方的声明

乙方为【】有限公司在【】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并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履行所有必要的手续；

乙方在任何法院、行政机关或仲裁机构不存在针对或影响公司的、可能对其履行和完成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争议；

乙方有能力以注册资本、项目融资或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履行项目协议，并保证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乙方对该等资金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乙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对甲方依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乙方依本协议履行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各附件也随之自动

终止。

4.4 不限制法定权力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或者任何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权力。

第五条 土地使用权

5.1 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确保乙方拥有适应本项目总体规模的项目用地。

5.2 对土地使用的限制

乙方无权将本项目场地的土地转让、出租，且不得用于任何与本项目运营无关的用途。

第六条 项目融资

6.1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或依特许经营权而享有的收费权（收益权）向提供融资的债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6.2 融资款项只能用于本协议所限定的项目工程建设和乙方的经营；

6.4 担保期限不得超出特许经营期；且乙方以上述资产、权利和权益向债权人提供融资担保时，必须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给予书面答复。在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融资担保。

第七条 双方义务

7.1 乙方的义务

7.1.1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项目协议的规定，负责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保证按照适用法律、项目协议和谨慎运营惯例经营项目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并能在运营参数范围内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在特许经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7.1.2 在遵守上述原则前提下，乙方应保证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

科学合理地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及附件规定组织乙方的安全生产；

根据适用法律和项目协议的规定接受甲方对乙方的监督和检查，并为甲方履行上述监督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但该等监督不得干涉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履行其在项目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适用法律和相关规定对项目设施进行建设、运营、维护；

按照适用法律及相关政策缴纳有关税费；

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协

议；

除为本协议规定的目的外，乙方不得将其财产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7.2 甲方的义务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在特许经营期内，协调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所要求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保证乙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获得项目用地；

协助乙方依法获得相应的税收优惠。

第八条 建设

8.1 乙方应依照本协议负责本项目建设工程，并依法承担建设工程的费用和风险。乙方的责任包括：

在取得开工许可证后开始建设工程；

进行场地准备工作，及提供所有必要的建设设施；

按照以下要求实施建设：a.所有基本建设程序；b.工程的施工图设计；c.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和规范；d.本协议的所有其它要求。

在其施工过程中注重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

在建设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当地居民的干扰；

及时申请并获得需要在建设期内获得对本项目的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并支付获得上述批准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支出。

8.2 乙方应在签订、取得或完成下列文件后十五（15）日内，将下列有关本项目建设工程的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施工图和审批意见及施工许可证；

工程施工合同和工程建设计划；

监理合同和监理计划；

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建设工程开始以前，乙方应根据相关规范制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乙方应在进行

建设工程的整个期间实行该计划。乙方应向甲方持续提供完整的有关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建设工程每一部分的质量控制结果的文件。

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参加或检查乙方及建设承包商的质量控制检验及方法。乙方应协助进行这类检查。

8.4 项目计划进度日期

甲方和乙方应就项目进度日期达成一致，并在有关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8.5 监督和检查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的检查应在乙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

8.7 不可免除

甲方未监督检验或拒绝验收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尽管有上述规定，为尽量减少纠正缺陷的费用，甲方在知悉任何缺陷之后应根据本条尽其最大努力将该任何缺陷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尽快采取补救措施。

第九条 测试和完工

9.1 项目完工

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最终完工通知”，告知乙方预计的项目开始商业运营的日期。

9.2 本项目的验收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验收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服务

乙方进行服务以及收取服务费的标准、支付方式、调整、违约责任和服务监管等各项内容按照乙方与甲方签署的协议履行。

第十一条 运营维护

11.1 项目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有义务根据适用法律和协议的约定，负责项目设施、设备的维护，保证项目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第十二条 特许经营期期满后的移交

12.1 特许经营期满，乙方和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进行本项目的移交。特许经营期满之次日为

乙方与甲方权利义务移交日。

12.2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以下财产和权利：

项目设施及其全部权利和权益，包括：

本项目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等不动产和动产；

与本项目相关的由乙方所有的机械、设备、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账册；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获得的）；

所有尚未到期、按其性质可以转让的保证、保险和其他的合同利益；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为项目设施的运营而购置的资产、货物；及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由乙方在移交日拥有的、且为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管理所必需的其他物品与资料。

土地使用权及与本项目场地有关的其他权利。

与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相关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报表、移交说明、设计图纸和文件等文件资料。

12.3 债权债务处理

移交日前，与第 12.2 条所述移交范围内财产和权利有关的乙方的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乙方在上述移交范围不应附带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

移交日前，甲方应将其与乙方和项目设施有关的违约、侵权责任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12.4 风险转移

乙方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过错或违约所致。

12.5 移交组织机构

特许经营期满前二十四（24）个月，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由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组成的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大修的情况并确定移交范围清单。

12.6 承包商保修单和保险的移交

乙方在移交时应将承包商和供应商所有未到期保证和保修单以及所有保单、暂保单和背书单据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2.7 技术移交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和转让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技术和专门知识，包括以许可证的方式进行移交或转让。

12.8 保修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运营状况（正常耗损除外）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一切安全和环境标准。

12.9 培训技术人员

乙方应根据移交委员会确定的培训方案自费安排向甲方指定的本项目运营人员提供培训。作为移交工作的一部分，乙方和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机构应联合进行培训效果测验，以确定指定人员已接受充分培训并能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和维护工作。

12.10 合同的取消、转让

如甲方要求，乙方订立的而且在移交时仍然有效的任何运营和维护合同、设备供货合同及所有其它合同应由乙方予以取消，甲方不应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甲方无此类要求，乙方应协调将该等合同转让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2.11 移交费用

双方应各自承担各自为移交所支付的税金和费用。

12.14 移交的效力

自移交日之次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应予终止。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免于履行

在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协议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13.2 不可抗力事件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3.3 时间表的修改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3.4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3.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不可抗力事件相关事宜进行协商：

如果双方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者知道发生之日起九十（9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如果双方未能在上述九十（90）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送达提前终止通知，立即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十四条 违约赔偿

14.1 除第 14.3 条款规定的情形外，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该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14.2 如果一方能够合理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13.1 条款免责。

14.3 减轻损失的措施

因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遭受损失的另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的减少违约引起的损失；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违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或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4.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地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地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对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14.5 其他补救措施

本第十四条的规定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五条 提前终止的提出

15.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或者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证被严重违反;

乙方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能力继续经营项目或者已进入破产还债程序;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撤销或责令关闭;

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发生股权变更、减少注册资本的,或者擅自转让特许经营权的,或者擅自对项目设施或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益进行抵押、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的;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其他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5.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实质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或者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证被严重违反;

甲方非依本协议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或将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5.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第十六条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6.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根据第十六条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情况;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简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措施;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内

纠正了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6.2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者甲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否则，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提前终止通知（“提前终止通知”）。提前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于双方商定的提前移交日（“提前移交日”）终止。

第十七条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7.1 继续履行至提前移交日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起，至双方商定的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项目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7.2 终止的后果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依据本协议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8.1 本协议提前终止，应经甲方和乙方接受的一家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

18.2 若经审核双方仍有争议，则任何一方可按照本协议第 24.2 条款申请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19.1 提前移交的范围

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按照本协议所述程序由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设施所有的权利和权益。

第二十条 转让

20.1 甲方的转让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20.2 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注册资本金额不得减少。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协议

21.1 协议的完整性

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构成双方对项目协议的完全的理解。

21.2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22.1 协商解决

若项目协议双方对于与项目协议有关的或对其条款的解释而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三十（30）日内争议仍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22.2 条款的规定。

22.2 诉讼

若双方不能按照第 22.1 条款的规定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第二十三条 非弃权、协议文字

23.1 非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面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上述权利的放弃。

23.2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解释和执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第二十四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适时进行的修改和变更。

第二十五条 签署及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与乙方签署之日起对甲方及乙方生效。

[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日期: 年 月 日

1.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实施机构名称, 以下简称“实施机构”) 接受 _____ (中标人名称) (以下称“中标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实施机构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特许经营期截止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中标人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实施机构和中标人按《特许经营协议》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特许经营范围：本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特许经营范围仅针对中卫市沙坡头区建筑垃圾资源的综合利用。
2. 特许经营期：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特许经营期限设置为 20 年。
3. 项目投资全部为中标人自筹。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 20%。
4. 建设规模：建设一条规模为不小于 500t/d 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线，年处理建筑垃圾不小于 15 万吨。本工程建设投资为 6750 万元。
5.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方式，建筑垃圾处理费：不高于 28 元/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沙坡头区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特许经营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企业资信
- 六、技术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招标投标等有关规定, 经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特许经营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承担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项目全生命周期所涉及的全部工作, 并放弃对上述内容有任何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我方兹以:

1、投标报价: 垃圾处理费: _____ 元/吨

2、我方承诺:

(1)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招标人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2) 你方的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投标补充文件及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所有承诺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4) 我方完全接受和响应《特许经营协议》中涉及的所有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

(5) 我方承诺: 保证对我方技术方案在项目存续期间拥有合法、完整的知识产权。经招标人同意, 本项目中标人可以免费使用我方未中标的投标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进行本项目后期的方案优化及深化设计;

(6) 我方承诺: 招标人一旦使用我方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否则我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7) 我方承诺: 如中标, 将及时建立企业工资支付信用制度, 保证在任何情况下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并将农民工工资具体发放到个人; 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上访等情形的, 我方承诺由此引发的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8) 我方承诺: 将按照招标人 (实施机构) 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合同, 及时足额的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手机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的原件扫描件及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五、企业资信

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技术方案总说明；
- (二) 财务测算及融资分析方案；
- (三) 工程建设方案；
- (四) 设备采购方案；
- (五) 项目管理方案；
- (六) 项目运营方案；
- (七) 项目环保方案；
- (八) 其他资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三)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四) 信用证明

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申请人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投标单位

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

建设单位: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为建设和营造建设工程领域“反对贿赂，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环境，本公司在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要遵守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诚实守信。

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三、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向招标人、评标专家、招投标监管人员和工作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五、保证独立投标，不挂靠或借用别人的资质投标。

六、严格执行项目经理责任制，保证拟派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七、严格执行标后合同管理规定，不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从中谋取利益。

八、不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其他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投诉。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处罚。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投标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践行诚信经营理念，维护良好经济秩序，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向社会承诺如下：

- 一、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践行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等原则，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
- 三、在规定时限内纠正已有失信行为，积极主动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消除不良影响。
- 四、自愿接受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将本单位纳入分级分类监管范围，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开展重点监管。
- 五、如今后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的失信惩戒，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 六、自愿将本承诺书及其履行情况一同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并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 期：

九、其他资料